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No. 34113525040000765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145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07	7.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元零贰分					¥7.0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妥善保管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403814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500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6	600.96	
441136250200500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6	52.58	
4411362502005003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6	22.54	
441136250200500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06	24.04	
441136250200500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06	0.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元零壹角玖分					¥700.19
 税务机关 (电子) 征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200229862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403815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500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6	1,201.92	
4411362502005003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06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1,225.96
 税务机关 (电子) 征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200229862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402373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4017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638.52	
4411362502004017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2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				¥788.7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931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52573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5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3006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5	1,201.92	
4411362503003006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5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元玖角陆分				¥1,225.9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200229862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3573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5007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201.92	
4411362504005007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52.58	
4411362504005007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638.52	
4411362504005007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150.24	
4411362504005007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24.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柒元叁角					¥2,067.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5931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400003574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8JY3M5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5007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600.96	
4411362504005007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7	22.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叁元伍角					¥623.5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200229862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若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湖南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4-26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26.15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4,3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7,073.7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999.89		流动负债合计	41	4,3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负债合计	47	4,300.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8,26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699.89	
资产合计	30	11,99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11,999.89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兴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564.35	6,237.62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4,350.36	6,990.8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66	2.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88.67	-755.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5.65	62.38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7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53.09	-693.50
减：所得税费用	31	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60.11	-693.50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564.35	6,23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448.96	6,990.80
支付的税费	5	7.02	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442.22	6,2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333.85	-7,0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8,260.00	2,72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260.00	2,72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926.15	-4,280.5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9,206.6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926.15	4,926.15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监督、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税收及各种管理费用；

（六）充分协调公司内外部的关系；

（七）对公司内部领导和社会中介机构（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八）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和出纳三人组成。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务有关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

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四）制定合理的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五）合理使用公司的有效资产，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障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

（六）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结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总监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的参谋；

（三）监督产品销售价格的执行；

（四）严格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按期完成记帐、登帐过程，及时核对总帐与明细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押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一切付款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及公司内部员工报帐工作,配合其他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六)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余额每月同银行对帐单核对,编制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七)按期编制工资表及支付员工的工资

(八)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八条: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会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根据取得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记帐都必须在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将经审核加盖公章后再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必须有会计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公司经济事项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发现帐簿记录与事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监交。

四、支票、电汇、信汇、银行汇票等管理

第十七条：支票等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电汇等使用时须有“票据领用单”，经财务总监批准签字，然后将票据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票据簿上签字备查。

第十八条：办理票据付款时，出纳员必须根据有总经理签批的汇款申请单，并由会计核对后无误，再按照要求填写，大小写金额要相符，存根联须由经办人签字。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码，按规定登记相应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

第十九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凡是有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无论金额大小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核实，若没及时到位的应文字性记录备案或报告财务总监。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论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或说明）并上交入公司财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司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方可先付款后补签。借款不论金额大小均通过借款单形式。

五、现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总经理准备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对于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须看其实际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六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总监批准。

第二十七条：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总监批准后，再填写支票到银行提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如出差等）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核实，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即转为应收款，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九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及本部门主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条：发票及报销单经各部门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汇总分类（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并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交给会计人员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工资由各部门助理依据总经理及各部门员工出勤考核表核实后，填制工资表，经总经理签审，财务人员（出纳）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和其他费用（包括领款单），会计审核时间、出差天数及报销标准无误，由财务总监审核，送总经理签字，然后由出纳员付款，会计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无论何种汇（付）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请）款通知单”；审查是否分别由经手人、部门主管、总经理（或授权者）签字，否则不可支付款项；只有符合财务手续的会计凭证经审核有效方可支付。

第三十四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簿，逐笔登记现金的收付业务。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日清月结。

六、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六条：会计凭证应当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好数、单据张数，由财务总监指定专人归档保管，归档前加以装订。

第三十七条：会计报表应当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八条：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及被查阅、复制、摘录时，必须经财务总监批准。外界中介机构须借出、查阅或复制会计相关资料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否则不可执行。

七、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当月奖金：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套起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公司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公司财务的名义替他人或单位担保的；
- （三）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四）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务的；
- （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七）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因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 （八）在其他渎职行为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八、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专业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能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若违反此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袁双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旭宸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8JY3M57

法定代表人：袁双喜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凤凰城D座2单元1102室、
18637795589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诚信指数

2025/5/6 08:58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05月06日

单位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8JY3M5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37739969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60	星级	
信用承诺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5月06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8JY3M57
报告编号：202505060903353337B015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8JY3M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双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1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凤凰城D座2单元110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8JY3M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双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1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凤凰城D座2单元1102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
管金胜	1326231964****0316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E8JY3M5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p5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E8JY3M57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译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06日 09时08分

译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05月0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8JY3M57
报告编号：20250506HDN266007326

报告生成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02:43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2026年05月0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双喜	成立日期	2024-12-19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凤凰城D座2单元1102室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05月06日（含）至2025年05月05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2年05月06日-2025年05月05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公司：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411300MAE8JY3M57）、法定代表人：袁双喜（身份证号：412926196504081114）、授权委托人：袁双喜（身份证号：412926196504081114）及公司其他人员无行贿，围标串标等不廉政行为，没有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况，如有类似不廉政行为，经查核实，将取消我公司投标和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方所提交的一切和本次投标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为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自愿接受惩罚。
3. 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和销售合同，及售后服务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材料。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会及时派送技术人员给予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意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5.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若违背承诺，愿接受采购人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招标方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4、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承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若我单位违背上承诺,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 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24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办学条件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内容：采购一批提升办学条件设备（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质保期：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地点：桐柏县城区。

付款方式：（应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 号）的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无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两年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保险（如适用）：无

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无虚假、无隐瞒承诺书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证无虚假、无隐瞒，真实有效。若经
查证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河南屹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